

# 梅州市林业局

---

## 关于征求《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爱军市长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梅州调查第 24 期“请市林业局认真参研，完善林下经济发展思路，油茶产业政策尽快报批”的批示要求，我局会同市政府研究发展中心草拟了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林业局反馈。

（联系人：林立，电话/传真：2253207，邮箱：fg2256938@163.com）

附件：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 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油安全,促进山区农民群众就业增收,推动我市油茶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资源培育基地化、经营管理集约化、林油发展一体化、油茶产品多样化,推动我市油茶产业成为基础扎实、开发水平高、综合效益好、可持续发展的优势产业。

### 二、发展目标

高标准建设一批经济效益显著、科技支撑力强、配套设施完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标准化油茶产业园。培育若干经营机制完善、社会责任感强、市场化程度高、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油茶

龙头企业。推动梅州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打造油茶现代产业集群，构建油茶全产业链，打响“梅州茶油”特色区域品牌。到2025年，实现油茶产业综合产值较2020年翻一番，产值达50亿元。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油茶良种繁育选育技术研发。以油茶产业化为目标，加强培育油茶良种苗木，选育出适合梅州种植的优良品种3-5个，加快我市油茶种苗培育的转型升级。抓好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建设。

（二）推动油茶林扩面提质。自2021年起到2025年，增加新造高产油茶林面积10万亩，其中：平远县1.5万亩、兴宁市3万亩、丰顺县1万亩、五华县2.5万亩、大埔县0.5万亩、梅县1万亩、蕉岭县0.5万亩；对全市18.2万亩低产低效油茶林实施提升改造，其中：平远县2.5万亩、兴宁市6.2万亩、丰顺县2.5万亩、五华县4.8万亩、大埔县1万亩、梅县2万亩、蕉岭县0.2万亩。

（三）做强做大油茶经营主体。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2021年-2025年争取培育油茶类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10家；协助油茶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上市；鼓励油茶企业改造提升传统油茶生产工艺，发展精深加工，开发更多高附加值产品，精制茶油年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

（四）推动油茶林复合经营。推进油茶产业与南药种植、园林花卉、森林康养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油茶种植基地推动一批油茶文旅休闲、油茶健康养生、油茶林下经济开发等三产融

合建设项目。

（五）打响“梅州茶油”品牌。加大区域品牌培育力度，积极申请注册“梅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及申报“梅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鼓励油茶企业积极参加创建商标品牌。

#### 四、扶持政策

##### （一）加强财政支持

1. 新造改造油茶林补助政策。自 2021 年起新造高产油茶林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的，第一年按不低于 800 元/亩的标准给予种植补助，第二年到第五年抚育按每年 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低产低效油茶林垦复补植改造，不低于 5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或由各县（市、区）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安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油茶企业获得荣誉和上市等奖励政策。2021 年-2025 年，对新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或监测评价通过往年认定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称号，建议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对拟在主板、中小板上市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资助；对拟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拟在香港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取得有权审理部门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设备购置补助政策。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参照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标准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3号）给予补助；对新购种植、采摘等先进技术设备，且安装投产的，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4. 科技支撑奖补政策。重点扶持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建设，分别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助。支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林科学院、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5. 区域品牌培育奖励政策。落实《梅州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奖励补贴办法》，鼓励油茶企业积极创建商标品牌，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商标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 （二）加强金融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设立油茶融资信贷产品，根据油茶种植特点及投入产出规律设计专门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延长贷款

期限，提高贷款额度，实行利率优惠。符合条件的油茶产业项目单位向各类银行等机构贷款，用于油茶种植业发展的可享受市级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

### （三）加强技术支持

支持关键应用技术研究，依托省级林业、科技专项的实施和在省级涉农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推进梅州市优势品种培育选育基地等基地建设，培育油茶良种苗木。[责任单位：市农林科学院、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对集中连片高标准种植 100 亩以上高产油茶林基地优先给予水、电、路、新开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项目扶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梅州供电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职能部门为成员，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责任担当，把握发展契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方案贯彻落实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发动。开展油茶健康文化挖掘和宣传工作，讲述“梅州茶油”好故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油茶产业和油茶产品的独特功能、综合效益及发展油茶产业的政策、技术、典型，为油茶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各县（市、区）要结合政务公开，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加强

对油茶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的报道和宣贯，扩大政策知晓度。

（三）加强执法监管。加强油茶种苗生产、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各环节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油茶产品生产和市场经营准入制度。推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业自律，引导企业成立油茶产业联盟或协会，优化市场环境，防止不正当竞争。加强油茶采摘秩序维护，维护油茶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偷摘、哄抢他人茶果，阻碍执行公务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考核督查。各地要建立油茶产业发展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各县（市、区）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油茶建设情况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林业局。市人民政府对油茶产业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我市以往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如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本意见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